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六月

##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于2007年2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自本所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发行人近三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2004年、2005年、2006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07年2月5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的第282138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2007年4月19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行人的第1029953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2、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曾说明，发行人的“新型拉马”实用新型正在办理专利权授予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3月14日批准授予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颁发了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880403号），实用新型名称为新型拉马，专利号为ZL 2006 2 0054199.7。

3、2006年7月29日、2006年12月28日，发行人分别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440404—2006—0001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发行人受让宗地位于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宗地用途为工业，宗地总面积为18753.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